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五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據財政部呈稱。爲呈請事。案奉鈞府訓令第五三六號發下財政委員會十八年度決算報告書表。令即查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決算章程。編製中央分類決算辦法第二載「中央國務類」凡國民政府文官處參軍處賑務處預算委員會中央國術研究館。總理陵墓拱衛處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國務機關國務設施之各項收支均屬之。以國民政府爲審核及彙編本類決算之機關」等語。是財政委員會決算。照章應由鈞府審核彙編。現既奉令發下部。擬即由部譯代核編。再行呈請審核。惟該類機關。不僅財政委員會一處。並擬懇請令飭依限造送。隨時轉發下部。以便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十八年度決算。前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通令仍照十七年度決算章程辦理。以期便捷等情。案經通飭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編造呈送轉發彙編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六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前奉常務委員交下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電。爲該省政府對於山東民國日報經費。未能遵照中央規定預算撥給。電請從速解決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轉飭山東省政府遵照中央財務委員會決議。按月照預算數目撥發。查該省民國日報經費。業經中央第四十四次財務會議決議。函政府轉飭照原預算數目按月發給有案。茲奉批發前電。除函復知照外。相應抄同原電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電飭照發爲荷等

由·附抄原電一件·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關於山東民國日報經費·前奉中執
行委員會函·爲財務會議決議·由魯省府照原預算數按月照撥等因·業經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撥
發·嗣據呈復維持該報經費辦法·亦經轉函查照各在案·茲據轉奉前因·除飭處函復外·合行
抄發原附抄電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如數撥發·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電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七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訓政開始·訓練人民以四權之運用·實爲本黨今日之要圖·而運用四
權先決問題·即在使人民熟悉民權初步之運用·凡各機關學校團體·自應首先講習民權初步·
庶民衆表率人民運用四權之責·近查政府統治之下各機關學校舉行各種集會·其能依照民權初
步者固屬不少·而未能諳習·秩序紊亂者亦多有之·非特徒費時間·減少效能·並且間接有妨
完成訓政之期·爲此除通令各級黨部轉行注意外·特函達查照·即希轉飭全國機關學校等於舉
行集會時·務須遵照民權初步實行·以資訓練而收實效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并
函復外·合亟令仰該□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四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

呈據中山縣呈為判處擄人販賣之盜匪應照何項法令條文為合擬將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補充條例第一條第三款於搶劫財物之下加入或擄人營利者等字樣是否有當請示遵由

呈悉·查意圖營利誘擄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者·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補充條例第一條第四款已有明文·遇有是項案件·儘可依該款處斷·第三款無另行修改之必要·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五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薦請任命科長技正技士等缺責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張震西等五員及歐陽悅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六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航空隊各隊中少校官缺責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邢劄非等七十四員及吳壽康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邢劄非呂振先謝文達張丕茲張守珀李希哲馬壽山唐玉蘇王振五趙敬賢伍社超高會一石曼牛王貞王鳳岐阮恩瀉楊鶴霄劉義會甄中和李天民晏篤周寇占江王好生施政先胡祖慶梁勛章崔滄石楊國柱甯明楷曾澤棠李如樑葉志堅秦宗藩伍興鑾張毓珩嚴瑤圃楊俠林劉超潘福基丁紀徐蔣其炎楊亞峯黃毓全鄭佐治敍為中校·胡

呈衷立入金世傑權基玉焦易軀于富有牛耀先陳智光方敦信陳思濂陳文華孟憲武汪樹棠沈孝駿譚仲雲鄭度劉紹英張維濬董世賢荆樹莊張德鴻陶佐德郭漢庭陳兆新鄭厚邦詹道宇陳錫鴻趙強陳兆機陶少梅敘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七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審計院

呈爲祕書林景科長陳其鹿乞分別免職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林景陳其鹿已有明令照准免去本職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八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財政部

呈復奉令核議滇省整理金融期限及展期折半徵收關稅並請限令取銷入口附捐乞鑒核由

呈悉。准予照辦。候令雲南省政府將該項附捐依限取銷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九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朱家驊

呈報接事及補行宣誓就職日期祈察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〇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稱茲製就十九年十一月兩月份預算書除咨送外理合檢同各二份請分別存轉等情除抽存每月各一份外理合檢同原預算書共二份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悉。此令。預算書存。

廣告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

茲將十九年五月份所有本部收支款項數目公布如左

- 一、上月結存 無
- 二、本月新收洋貳仟肆百伍拾壹元玖角陸分
- 三、本月支出洋貳仟肆百伍拾壹元玖角陸分
- 四、本月結存 無

計開

收入項下

- 一、中央區點驗組繳還預借餘款洋二千三百八十七元九角六分
- 二、本會總務部繳還官兵遣散費餘款洋六十四元正

支出項下

- 一、本會總務部借支本會經費洋二千四百五十一元九角六分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八元
半頁	每頁 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